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5-037号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有3处披露：“889,160,304股”，出现数字错误，应更正为：“889,130,304股”。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如下：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通知，三峡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持股总数889,130,304股，占总股本0.89%)无偿划转给三峡资本。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同意三峡集团将所持陕西煤业股权无偿划转给三峡资本持有。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三峡集团: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15066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卢纯
注册资本	14093671.13956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三峡工程和库区移民安置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9月18日至长期

2、三峡资本: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1080187760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才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0日至长期

三、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集团持有本公司889,130,30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三峡资本将持有本公司889,130,30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225 股票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要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的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名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陕西煤业、上市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的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名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陕西煤业、上市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的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名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陕西煤业、上市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的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名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陕西煤业、上市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的同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名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陕西煤业、上市公司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